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通知》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就上述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016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控制严格、充分、规范，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公司拟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保持与控股股东所聘审计机构的一致性，所确定的2017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修订公司《绩效评价及奖励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修订公司“绩效评价及奖励考核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修订公司《绩效评价及奖励考核办法》，能更好地发挥薪酬福利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关联方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尹效华_____

杨东升_____

赵虎林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